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70412_ATTA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城鄉協力協會辦理第三屆「我的教室在鄉村」徵件計畫申請辦法乙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城鄉協力協會112年8月21日城鄉協力字第1120821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我的教室在鄉村」計畫希望透過學校與社區職人的合作方案，讓偏鄉孩子從小認識自己的家鄉，從在地的生態環境與歷史文化扎根，深耕孩子對家鄉的認同與感情，最終提高孩子未來在家鄉安身立業的意願及機會，進而達成產業結合在地文化永續傳承的目的。
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112年8月10日～10月20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(對象)：

1、組合一：由偏遠地區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職人提出申請，與在地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(含附幼)、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合作。

2、組合二：由偏遠地區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(含附

112/08/30



幼)、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，與在地職人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。

(三)補助名額：3名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0 萬元整。

(五)計畫執行期間：113年1月1日~12月31日內完成。

(六)更多資訊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「台灣城鄉協力協會」或官網 twcityrural.org下載第三屆「我的教室在鄉村」徵件計畫申請辦法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來信 twcityrural@gmail.com 洽詢。

四、隨函檢附第三屆「我的教室在鄉村」徵件計畫申請辦法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